

1.11  
SUNDAY  
申命記  
6:1-25

「以色列人哪，你們要留心聽！上主是我們的上帝；唯有他是上主。你們要全心、全情、全力愛上主——你們的上帝。今天我向你們頒布的誡命，你們要放在心裡，殷勤教導你們的兒女。無論在家或出外，休息或工作，都要不斷地溫習這誡命。你們要把這誡命繫在手上，戴在額上，寫在家裡的門框和大門上。」（申6:4-9）

## Shema：聽啊！去愛

申命記6章是摩西臨終前對以色列人的教導之一，接續律法頒布後的教誨。當他們即將進入迦南地時，摩西提醒他們要在新生活中持守信仰，不因富足而忘記上主。第4節的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」（聽哪！原文：Shema）宣告上主是獨一的神。

把誡命帶在身上（申6:9），是一種「提醒」的建議，但要如何實踐？在新約聖經中，耶穌給了我們完整的指引：有一位文士問耶穌，誡命中哪一條最重要，耶穌說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，其次是「愛人如己」（可12:28-30；太22:34-40；路10:25-28）——舊約和新約，完整了「愛是律法的總綱」的教導，耶穌基督既是這教導的實踐者，也是道成肉身、上主對世人愛的體現。

因此，基督徒的信仰核心就是愛。愛上主，使祂成為生命的中心；愛人如己，讓這份愛在關係中被實踐。若只守律法卻沒有愛，就失去了律法的靈魂；若只談愛卻不順服上主，愛也會失去根基。真正的信仰，是在日常生活中以愛回應上主的恩典，讓「愛神、愛人」成為我們每天的選擇與見證。

關心鄰舍的需要 高中教社部鼓勵教會清掃所在社區



為鼓勵教會看見「鄰舍」的需要，高雄中會教社部今年發起「教會社會同心潔美共享」計畫，邀請教會關心所在的社區，透過環境清潔、弱勢關懷等事工來活出信仰、分享上帝的愛。（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）

引領我前行的上主，我願專心愛祢，  
並以愛人如己實踐祢的誡命，見證祢的恩典。  
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